

(諮詢文件) (2005 年 11 月草擬)  
(給漁船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及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2005 年 11 月修訂內容”如下(以附件 N 主要修訂):

修訂日期：30-11-2005

項目	章節	內容	備註 <sup>(註解-1)</sup>
1.	第 II 章- 註 1,2 及 3	修訂註 1,2 及 3 (第 II-6 及 7 頁)	對木殼漁船作適當修訂
2.	第 IIIB 章 第 2 部 1.4 節	刪去第 2 部第 1.4 節 (第 IIIB-1 及 2 頁)	對木殼漁船作適當修訂
3.	附件 N	修訂目錄	更新附件 N 目錄
4.	附件 N	修訂內容如下	---
	附件 N-1A	先前的 N-8 文件修訂(內容整體要求與現在做法大多相同)	將先前版本的 N8 修訂並移至 N-1A(先前的 N-1A 取消)
	附件 N-1B	先前的 N-9 文件修訂(內容整體要求與現在做法大多相同)	將先前版本的 N9 修訂並移至 N-1B(先前的 N-1B 取消)
	附件 N-1C	與先前版本相同	---
	附件 N-2	刪去標題內‘或新木殼’等字眼及修改有關註釋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
	附件 N-3	與先前版本大多相同，只有小許修改	---
	附件 N-4A	與先前版本大多相同，只有小許修改	---
	附件 N-4B	刪去表內檢查一欄‘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等字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
	附件 N-4C	刪去表內檢查一欄‘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等字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
	附件 N-5	重新修訂木殼漁船新領牌及換牌的要求	將先前版本不適用的刪除並修訂木殼漁船檢驗要點
	附件 N-6A	重新修訂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及適當修訂
	附件 N-6B	與先前版本大多相同，只有小許修改	---
	附件 N-7A	刪去有關‘新木殼漁船’等字眼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及適當修訂
	附件 N-7B	重新修訂	將不適用的要求刪除及適當修訂
	附件 N-8	---	修訂並移至 N-1A
	附件 N-9	---	與先前版本相同但移至 N-1B

註解: (1) 考慮業界要求漁船的作業航區須要彈性處理及對木質漁船繼續寬容處理，因此就 IIIB 類(木殼漁船)之建造、檢驗規範、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作出適當修改內容。

[就以上文件內容，將在 12 月 12 日與漁船工作小組再諮詢，在落實後，守則內其它相關內容也稍後作同樣相應修改。]

[英文版將稍後發出]

## 第 II 章

## 檢驗、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 1 檢驗、批註及發證

1.1 除第1.2段所述的船隻外，所有船隻須按照下文第7段有關圖表所示項目(有“✓”標記)接受檢驗 —

- (a) 新船：表1(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3；
- (b) 現有船：表2(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3。

1.2 下表所示，非機動及無任何內燃機裝設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編號	船隻等別	船隻類別	結構材料	總長度× 總濶度數 <sup>(註)</sup>
(i)	II	交通舢舨	任何材料	不大於 25m <sup>2</sup>
(ii)	II	乾貨貨船	除鋼質外	不大於 25 m <sup>2</sup>
(iii)	III	漁船	除鋼質外	不大於 25 m <sup>2</sup>

註：總濶度是指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固定永久結構最外面與右舷固定永久結構的最外面的最大距離。

- 1.3 載客超過60人的第IV等新船，須按照載客超過60人的第I等船隻的規定檢驗。
- 1.4 閒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檢驗項目應包括在閒置期內到期應檢驗的項目。
- 1.5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 1.6 處長可在第III類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加簽證明該證明船隻可附有一艘或以上的輔助小船而該小船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同一擁有權的船東；
  - (b) 船隻長度不超過4米；及
  - (c) 無裝配任何機器。

## 2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除在第II章第7段表3附註1的船隻以外，新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編號	發証檢驗日期		新証書/批註的到期日
(a)	新船		FSD + 12個月(註)
(b)	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		FSD + 12個月
(c)	現有船		
	(i)	在CED前兩個月內	CED + 12個月
	(ii)	在CED後	FSD + 12個月
	(iii)	在CED前兩個月以上	FSD + 12個月

CED = 現有証書/批註到期日

FSD = 發証檢驗日期

註：需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的新船，新証書的有效期應不多於最後在船排(或乾塢)作船體檢驗日期之後的14個月或發証檢驗日期加十二個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 3 法定檢驗及申請

- 3.1 由處長委任授權人員負責檢驗本地船隻及簽發有關法定證明書或記錄。
- 3.2 除高風險船隻外，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授權檢驗本地船隻並由海事處簽發以下有關法定證明書或記錄除下列第4項及第5項可由上述認可人員或機構簽發：
- (1) 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 (2) 安全設備檢驗記錄；
  - (3)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書；
  - (4)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及
  - (5) 檢驗記錄-水泥缸或空氣瓶或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 3.3 船東或代理人如果擬由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為其船隻檢驗，須向本處提交一份檢驗聲明書：
- (a) 在檢驗前 — 特許驗船師姓名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檢驗地點和日期；及
  - (b) 在完成檢驗後 — 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簽發的檢驗報告和聲明書。檢驗報告可在發証檢驗時交給驗船師-參閱第七部份表3檢驗項目第(E&F-9)項。
- 3.4 申請檢驗
- 3.4.1 海事處、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可應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操作員的申請，按本部對該船隻進行檢驗。
- (1) 初次檢驗(適合首次申請發牌的新船隻或現有船隻或根據第3.4.2(2)及(3)項改動已領有本地牌照的船隻)。
  - (2) 定期檢驗(現已領有本地牌照船隻)。
- 3.4.2 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應海事處、特許驗船師

或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檢驗要求申請進行附加檢驗。

- (a) 在意外發生後影響船隻海上航行；
- (b) 改變船隻於證明書上指明用途或航區；
- (c) 改動或改變而影響船隻安全；
- (d) 該船隻法定證明書無效；或
- (e) 更改船隻名稱。

####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 4.1 建造新船和改裝現有船隻的圖則和資料需根據下文第5段表列項目提交。
- 4.2 對一隻非入級船隻而言，表內註有“MD/AS/AO/RA”記號的圖則和資料需提交相關參與組織審批(特別指明者為存案用途)。需提交壹份註有”@”記號的圖則和資料給海事處存案。
- 4.3 對於入級船級社的船隻，下表有“AO”記號的圖則和資料需提交相關船級社審批。審批後註有”@”記號的圖則和資料副本需提交海事處存案。
- 4.4 有需要時，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

####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sup>(\*)</sup> <sup>(\*)12)</sup>

註: MD=海事處人員; AS=特許驗船師; AO=獲授權機構; RA=獲承認當局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b>(A) 一般及安全</b>				
1) 總布置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2)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MD/AS/AO/RA	AO	MD/AS/AO/RA (*2)
3) 靜水力曲線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4) 穩性交叉曲線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5) 穩性估算書 @		MD/AS/AO/RA	AO	MD/AS/AO/RA
6) 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IV章第2段) @		MD/AS/AO/RA	AO	MD/AS/AO/RA
7)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試驗報告 @		MD/AS/AO/RA	AO	MD/AS/AO/RA (*3)
8) 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		MD/AS/AO/RA	AO	MD/AS/AO/RA (*3)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見第IV章第2段) @		MD/AS/AO/RA	AO	MD/AS/AO/RA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10) 噸位丈量及計算 <sup>(10)</sup>	@	MD/AS/AO/RA	AO	MD/AS/AO/RA
11) a) 客位(遮蔽)/ 座位布置圖評估 (見第V章)	@	MD/AS/AO/RA	AO	MD/AS/AO/RA
b) 乘客及船員起居處要求。 (例如：扶手、座位安全帶、樓梯、燈光等等。)(見第V章)	@	MD/AS/AO/RA	AO	MD/AS/AO/RA
12) 安全布置圖表示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a) 救生設備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b) 消防設備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c) 號燈及聲號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MD/AS/AO/RA	AO	MD/AS/AO/RA (*1)
<b>(B) 船體</b>				
1) 舢剖面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材料強度計算		MD/AS/AO/RA	AO	MD/AS/AO/RA (*2)
3)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4) 外板展開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5)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6) 系泊設備和計算 [ 危險貨物運輸船及非自航駁船 (駁船L> 50 米) ]		MD/AS/AO/RA	AO	MD/AS/AO/RA
7) 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8) 結構防火布置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9) 物料、漆油規格書(*4)		MD/AS/AO/RA	AO	MD/AS/AO/RA
10) 載重線/乾舷證明書計算及有關要求— 如圍板高度、水密裝置等	@	MD/AS/AO/RA	AO	MD/AS/AO/RA
<b>(C) 機械裝置</b>				
1) 機房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2) 泵房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3)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		MD/AS/AO/RA	AO	MD/AS/AO/RA
4) (a) 主機、齒輪箱證書(*5)	@	MD/AS/AO/RA	AO	MD/AS/AO/RA
(b) 輔柴油機證書(*5)	@	MD/AS/AO/RA	AO	MD/AS/AO/RA
5)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MD/AS/AO/RA	AO	MD/AS/AO/RA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B
	不入級	入級	
6)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	MD/AS/AO/RA	AO	MD/AS/AO/RA
7)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8)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10 bar適用)	MD/AS/AO/RA	AO	MD/AS/AO/RA
9) 空氣瓶(見第IIIA章第15段)	MD/AS/AO/RA	AO	MD/AS/AO/RA
10)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MD/AS/AO/RA	AO	--
1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見第IIIA章19段) @	MD	MD/AO	MD
12) 淡水管系(包括水箱構造、水管)(*6)	MD/AS/AO/RA	AO	MD/AS/AO/RA
13) 貨物油艙通風系統	MD/AS/AO/RA	AO	--
14) 機動通風、空調系統(*7)	MD/AS/AO/RA	AO	MD/AS/AO/RA
15)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見附件H)	MD/AS/AO/RA	AO	MD/AS/AO/RA (*8)
16)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MD/AS/AO/RA	AO	MD/AS/AO/RA
17)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見附件I-10等) @	MD	MD/AO	MD
<b>(D) 電氣裝置(包括緊急電力系統)</b>			<b>(*9)</b>
1) 電力系統圖 @	MD/AS/AO/RA	AO	MD/AS/AO/RA
2) 主配電板原理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3) 主配電板布置圖	MD/AS/AO/RA	AO	--
4) 電力設備布置圖	MD/AS/AO/RA	AO	MD/AS/AO/RA
5) 分配電箱原理圖	MD/AS/AO/RA	AO	--
<b>(E) 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b>			
1) 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	MD/AS/AO/RA	AO	MD/AS/AO/RA
2) 航行設備及布置	MD/AS/AO/RA	AO	MD/AS/AO/RA
<b>(F) 附加項目於特別用途船隻(如危險貨物運輸船)或其他</b>			
1) 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12) @	MD/AS/AO/RA	AO	MD/AS/AO/RA
2) 石油運輸船運載貨物≤ 61°C 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12)	MD	MD	MD
3) 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VI章)(*12)	MD	MD	MD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b>(G)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1)</b>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	合資格檢驗員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 註

- \*1 適用於下列B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停留不動船隻包括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和貯魚躉船、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現有木質漁船需要在本地船隻法例生效後第一次驗船前提交總布置圖紙和標示船體所有主要尺寸。
-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
-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木質漁船和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原型船。
- \*4 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 \*5 只適用於新船隻 (i)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 (ii)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IIIA或IIIB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VI 或本則附件I-10。
- \*6 只適用於供水船。
- \*7 適用於簡單設計和構造船隻如第三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或/第二類交通舢舨等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需提交以下簡單圖則包括 5(A)(1)、5(A)(8)、5(A)(10)、5(A)(11)、5(A)(12)、5(B)(2)5(C)(4)、5(C)(5)、5(D)(1) 及其他補充資料(如需要)。
- \*8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 \*9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B類船隻：  
非機動駁船、其他駁船、登岸浮躉；所有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供水躉船和貯魚躉船)；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原型船，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10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噸位證書和計算書。
- \*11 任何安裝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用 (包括處理貨物) 的起重機，須提交下述第1) ~ 3)項的文件/ 圖則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核證後的每一下述文件/ 圖則的副本需提交給本處。需提交的文件/ 圖則：
  -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註：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 \*12 非入級高風險船隻需呈交所有圖則及資料給海事處審批。

##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6.1 每艘I類、II類及III類(木殼漁船及舢舨除外)船隻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i) 船隻總布置圖(如果船隻載運乘客，需表示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ii)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6.2 每艘載運超過100名以上乘客的第I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應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6.3 每艘II類及III類船隻(如適用)，亦須配備穩性 / 裝載及起卸資料。>

## 7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表

表1 初次檢驗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類別	
		A	B
A	一般和安全量度		
1	吃水標記/載重線 — 核實	✓	✓
2	量度船隻主要尺度和噸位	✓	✓
3	傾斜試驗 (*6)	✓	✓(*4)
4	空船重量核實 (*7)	✓	✓(*4)
5	簡單傾斜試驗 (a) 僅適用於 $C_{np} \geq 0.35$ 的街渡、	-	✓
	(b) 漁船舢舨原型船	-	✓
6	橫搖周期試驗 (僅適用於B類乾貨貨船)	-	✓
7	載重試驗 (僅適用於新設計的開底泥駁)	-	✓
8	拖力測試 (僅適用於拖船)	✓	
9	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僅適用於第I類船隻、第II類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10	量度客艙 / 座位	✓	✓
11	艙房最低淨高度 — 確定	✓	✓
12	航行燈座位置 — 核實	✓	✓



##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 第 1 部 一般規定

- (1) 非自航駁船、開底泥駁，及所有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勘定乾舷證書的船隻，和漁船舢舨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A 之船級社規範設計、建造。原則上此等規範內容必須全部遵循。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規範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以本工作守則為準。木質漁船的結構須有足夠強度適合在預定的作業海域可能遇到的海面 and 天氣情況操作。
- (2) 任何機械、設備、起重工具、絞車、捕魚和魚獲處理設備等須配備合適的措施或裝置，以盡量減低對船上的人造成危險。須注意轉動及移動部分、灼熱表面和其他潛在可能的危險。

### 第 2 部 船體構造

#### 1 船體及艙壁

##### 1.1 除漁船舢舨外，機動船隻須裝有：

- < (a) 防撞艙壁 (註冊長度  $L_r \geq 8m$  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
- (b) 機房前艙壁；以及
-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除木質船隻外，第 1.1 段所規定的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 <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

##### 1.2 每艘漁船舢舨應設有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正確的展示航行燈。其他的要求應遵從附件 I-7 所示。

##### 1.3 漁船舢舨應有：

- (a) 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 (b) 100%內部儲備浮力(在船隻滿載情況時)，或甲板下的艙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
- (c) 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展示航行燈。

##### 1.4 現有木質漁船需要在本地船隻法例生效後第一次驗船前提交總佈置圖紙和標示船體

所有主要尺寸。

##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 2.1 每艘

(a) 不持有乾舷證書的非木質船隻

< (b) 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水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應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應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 香港水域 外，面積應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船長 $L_r(m)$	排水舷口總面積 ( $m^2$ )
$L_r \leq 12$	$0.0115L_r$
$12 < L_r \leq 24$	$(0.00146 - 0.006)L_r$
$L_r \geq 24$	$0.029L_r$

##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4 段。

## 4 地台板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5 段。

## 5 船體標記

5.1 各種構造的船隻，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6.1 段。

< 5.2 每艘鋼質漁船和持有乾舷證書船隻，須有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6.3 段規定的吃水標記。 >

## 第 3 部 機械裝置

### 6 主機及裝設

6.1 機器的廢氣管須敷設耐熱材料，除非裝有水冷系統。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  
< 主機曲軸箱應裝設透氣管引導至船外 >。

6.2 裝設在漁船舢舨上的主機，其最大馬力應不超過下表所訂：

## 目錄修訂如下：

## 附件 N 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

- N-1(A)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修訂先前的 N-8 文件]
- N-1(B)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 修訂先前的 N-9 文件]
- N-1(C)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 N-2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航限作業船隻)..... [修訂]
- N-3 玻璃纖維漁船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 N-4(A)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 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修訂]
- N-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修訂]
- N-5 木質漁船檢驗規定要點.....[ 修訂]
- N-6(A) 漁船的定期檢驗週期..... [修訂]
- N-6(B)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 N-7(A)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  
(適用於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航限作業船隻).....[ 修訂]
- N-7(B)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檢驗程序.....[ 修訂 ]

##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以下修訂版取代先前建議的附件 N8]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6)，現引用如下：

## 引用文開始

## 1.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

附表 4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1)	長度<12	長度≥12
救生衣		100%		100%	
救生圈		2	4	1	2 <sup>(2)</sup>
救生浮具 (長度>30 米的船隻)			100%		
氣脹式救生筏 <sup>(3)</sup>		100% (數目及配置要求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2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sup>(4)(9)</sup>				1	
單邊帶無線電話 <sup>(3)(8)(9)</sup>			1	1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sup>(5)</sup>	
漂浮救生素 <sup>(6)</sup>			2	2	
<自發煙霧>			<1> <sup>(7)</sup>	1 <sup>(3)</sup>	
自亮燈			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4> <sup>(7)</sup>	4 <sup>(3)</sup>	
<雷達應答器>			<1> <sup>(7)</sup>	1 <sup>(3)</sup>	

註：

- (1)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會獲特別考慮。
- (2) 就長度<15 米的漁船舢舨而言，一個救生圈已屬足夠。
- (3) 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4) 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 (5) 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除外。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少長度為 30 米。
- (7)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8) 在距岸不超過 20 海浬海域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可以用 406MHz EPIRB 代替；EPIRB 須認可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 (9)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 2. 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 2.1 須是香港電訊管理局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 2.2 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香港電訊局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 2.3 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的功能狀況應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持證操作員或船長須對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 引用文結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則》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5 (表 7)，現引用如下：

## 引用文開始

表 7  
第 III 類別船隻(以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除外)

滅火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30	30 ≤ L < 45 <sup>(1)</sup>	L<10	L ≥ 10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1 個	2 個	1 個	每 10 米或不足 10 米長度最少 2 個、最多 4 個
	操舵室	1 個	1 個		
	輪機室、機艙	2 個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1 個		
消防桶		2 個	2 個	1 個	2 個
消防泵	動力	1 個 <sup>(2)</sup>	1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手動	1 個	1 個		1 個 <sup>(3)</sup>
消防總喉管 + 甲板消防龍頭 + 消防喉 + 噴水噴嘴		數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2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1 套	
輪機室消防龍頭		1 個	1 個		
噴霧噴嘴 <sup>(4)</sup>		甲板 1 個 輪機室 1 個	甲板 1 個 輪機室 1 個		

對無人看管的推進機艙內操作的船隻的額外規定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sup>(5)</sup>	輪機室	數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2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sup>(6)</sup>	數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2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sup>(6)</sup>		
------------------------------	-----	--	--	--	--

註：

- (1)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會獲處長個別考慮。
- (2) 如動力泵可隨時與引擎接合，則可由引擎推動。
- (3) 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的領導船或獨立運作漁船，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加批註。
- (4) 輪機室倘裝配有總輸出功率合共不小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械，須設置至少一個兩用噴嘴。
- (5) “〈 〉”內的規定設備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探測到火警，則可無需裝設火警探測系統。

引用文結束

[ 註：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立法審議後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則》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

##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按本守則第 I 章“通則”第 2.2 節的有關“其他標準”及第 8 段有關“等同”規定及安排，在漁船方面，下列標準、規範及守則一概承認，接受及適用，以供船東參照有關要求及選用。

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規範及工作守則	
1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頒發的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IMO《(1993 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 修訂的 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附則合訂本 - 漁船構造和設備規則》(適用 24 米或以上漁船)
(b)	「作業于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船長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漁船安全指引」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c)	「小型漁船的建造及設備安全指引 (自願性採用), 2005 (適用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上但在 24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d)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A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有或無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下及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以上)」 註：這自願性採用守則。
(e)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B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船長度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守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頒發的檢驗條例及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條例》(20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b)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1998)」 註：此規範適用於船隻長不小於 12 米但小於 90 米的鋼質海洋漁船
(c)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2000)」
(d)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2)」
(e)	「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程 (2003)」
(f)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柴油機燃油管路防火、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試驗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3)」
(g)	「漁業船舶設計圖樣及技術文件審查規定 (2003)」
3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

註：(1) IMO 即國際海事組織。

(2) 漁船除符合上述相關規定，也須符合本守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的規定。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sup>(4)</sup>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離港~~離開香港水域作業~~離港~~)

(A) 漁船領牌初次檢驗 -- 圖則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漁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則(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23樓。電話號碼: 2852 4444) :-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舳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導流管、舵杆、呆木(Skeg)及皂框(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 $\geq 10$  bar 適用)(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l)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sup>(21)</sup>，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註：(1)新木殼漁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木殼漁船。

(21)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 (B)漁船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則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全部驗船工作，或安排認可檢驗如下述第 (2)及(3)段指示。
- (2) 安排認可檢驗
  - (a) 因船東需要，海事處已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船隻在國內建造驗船及上排檢驗的大部份項目，包括現有船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的評審、確認及加簽；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
  - (b) 圖則審批、建造驗船及檢驗報告或記錄審核、最後檢驗及覆核必須由海事處執行。
- (3) (a) 如是在國內建造的現有船隻，船東須提供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可向船隻建造廠要求協助)，並盡快向有關漁檢局申請安排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包括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確認及加簽事項。
- (b) 船東必須向海事處提交經“認可檢驗”的漁檢局確認及加簽的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資料作評審及檔案記錄。船東要求有關漁檢局代理提交也可。
- (4) 在一般程序下，因審批圖則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5)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 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

## 玻璃纖維漁船或漁船艇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 1 釋義

1.1 新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 2 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 (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現有船隻)

建造申請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審批、發證等須參照及參照於據作業海域安全航限而定所需要求，並須按照附件 N-1 及 N-4 規定。

2.1 總長度 15 米或以上新船，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按照附件 N-2 的要求。

2.2 總長度 8 米至 15 米以下新船

- (a)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b)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c)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 2.2.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標準的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 2.2.2 圖則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則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滅火、逃生、號燈和無線電通訊設備佈置）；
- (2) 橫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舵杆及舵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 2.2.3 領牌初次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 (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 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終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 2.3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 2.2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型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 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 註: (1) 船隻總長度  $\geq 10$  米以下的新船(包括改裝), 以上第 2.2.2 及 2.3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 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資料作審批核實。
- (2) 總長度  $\geq 10$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 以上第 2.2.2 (7) 及 2.2.3 (5) 段, 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作核實。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1. 建造要求及申請
  - 1.1 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
  - 1.2 須考慮及參照於據作業海域安全航限而定所需要求，並須按照附件 N-1, N-4(B) 及 N-4 規定。
  
2. 需要審批的圖則 ~~(可參照附件 N-3 第 2.2 及 2.3 段)~~ :
  - 2.1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2.2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2.3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3. 領牌初次檢驗
  - 3.1 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對於廠房的要求如下：
    - (i) 能夠足夠抵擋風雨及裝置通風設備。建造大型船的廠房應裝置調控恆溫和濕度的設備。
    - (ii) 有自然光和照明充足，同時也要避免陽光和強燈光直接照射產品而影響樹脂正常化。
    - (iii) 裝置排氣和疏水設備。
    - (iv) 裝置足夠的消防和安全設施。
  
  - 3.2 當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形設計船）供審批時，以下項目均要經海事處派員檢驗：  
船殼構造（船殼厚度和積層檢定）；燃油艙結構；主機和齒輪箱；電氣裝置／絕緣測試；主尺度丈量和吃水標誌；傾斜試驗／空載檢查；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
  
  - 3.3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只須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出模相片等。這等船隻需接受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合格後，始獲發牌照。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三等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總長度(L)	5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馬力 ≤ 90 匹 (67 千瓦) 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馬力 ≤ 250 匹 (187 千瓦) 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li> <li>構件尺寸符合如CFVIB、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li> </ul>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lt; 7°</li> <li>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lt; 4°，而迴轉角 &lt; 8° 或乾舷的 80%</li> <li>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 100% 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li> </ul>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傾斜測試，</li> <li>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li> </ul>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見附表 N-6(A))。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 10 海裡內運作。(船隻可獲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豁免有關出入港手續。)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li> <li>一個救生圈連繩。</li> </ul>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7 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li> <li>如船長 8 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li> </ul>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船體/機械/最後檢驗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驗。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三等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總長度(L)	5 米(m) ≤ L < 6 米(m)	6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汽油舷外機，40 匹馬力(30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75 匹馬力(56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90 匹馬力(67 千瓦)以內
燃油貯存系統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 (見註(1))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 150 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 公升。(見註(1))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li> <li>構件尺寸符合如CFVIB、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li> </ul>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lt; 7°，</li> <li>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lt; 4°，而迴轉角 &lt; 8°或乾舷的80%，</li> <li>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li> </ul>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傾斜測試，</li> <li>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li> </ul>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及六年一次上排檢驗(見附表 N-6(A))。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 10 海裡內運作。(船隻可獲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豁免有關出入港手續。)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li> <li>一個救生圈連繩。</li> </ul>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li> <li>如船長8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li> </ul>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豁免	現行法例	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	
	本地船隻條例	安裝汽油發動機，須豁免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6(2)條所限。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船體/機械/最後檢驗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 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驗。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註(1):

汽油箱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及引擎廠製造或引擎廠批准型號。使用閃點低於 60°C 燃油前，須先得到豁免有關法律的批文。

[註: 以下修訂版取代先前建議的附件 N]

##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檢驗規定要點

(適用 8 米或以上<sup>(A)</sup>或少於 8 米<sup>(B)</sup>船隻)

1. 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sup>(A 或 B)</sup>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2. 首次領牌及以後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sup>(A)</sup>或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sup>(B)</sup>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h)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i)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j)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備註：(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在國內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漁船的定期檢驗週期 <sup>(1) (8) (3)</sup>

(A) 鋼殼或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領牌<sup>(5)</sup>木殼漁船

(船長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或 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sup>(2)</sup>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sup>(2)</sup>

(B) 現有已領牌<sup>(6)</sup>木殼漁船 (船長 15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II<sup>(\*)</sup>或 III 類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sup>(3)(4)(\*) (7)</sup>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安全航限 I 或 II 或 II<sup>(\*)</sup>類區作業)
- (IV)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sup>(3)(4)(\*) (7)</sup> (只適用於船隻 15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安全航限 III 類區作業)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裡內作業。

(CB) (1) 鋼殼漁船 (船長少於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sup>(\*)</sup>或 III 類區可容許開香港水域作業)

(2) 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領牌<sup>(5)</sup>木殼漁船 (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sup>(\*)</sup>或 I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裡內作業。

(DC)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 8 米至 15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sup>(#)</sup>或 I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sup>(3)(4)(\*) (7)</sup> (只適用於安全航限 III<sup>(#)</sup>或 III 類區作業)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10 海裡內作業。

(ED) 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少於 8 米以下，及只在香港水域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木殼漁船)

備註:(1)以上定期檢驗程序的每年、每兩年或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期間檢驗及大週期檢驗，與附件 N-7(A) 或 N-7(B)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2)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3) 木殼漁船的大週期檢驗日期，以首次領牌日期計算，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兩年開始實施。

~~(4) 以上(B)、(C)及(D)段要求，在《漁船公約生效》後，定期檢驗週期將按(A)段或其修訂的要求。~~

(5) 新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首次領牌照的船隻。

(6)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7) 以上(B)及(D)段要求有關大週期上排檢驗每四年或六年一度是可彈性處理，船東在任何時間進行了上排檢驗，便可重新一個四年或六年計算；另外有關機器檢驗項目須要拆開檢驗，如有運行良好記錄可以延期 (見附件 N-6(B))。

(8) 船隻中國水域安全航限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須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對安全的要求或指示。

**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適用於木殼漁船~~漁船~~或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船~~) (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	類別 Class .....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級別 Category .....	最大寬度 (米) Extreme Breadth (m) .....	類型 Type .....
總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	淨噸 Tonnage Nett. ....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
總噸 Tonnage Gross .....		長 x 闊數 (米 <sup>2</sup> ) L x B numeral .....

船東姓名： \_\_\_\_\_  
 檢驗證書最後檢驗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a)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b)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c)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d)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e)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f)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g)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 船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第一週年： / \* 船長簽署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 船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第二週年：# / \* 船長簽署 \_\_\_\_\_

- 註：(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4) # 只適用於木質船隻長度在 8 米以下。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  
(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沿岸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船隻)<sup>(7)</sup>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鋼殼漁船或一玻璃纖維殼漁船或新木殼漁船<sup>(8)</sup>  
(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沿岸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船隻)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見備註 (1、2、3) ]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 見備註 (1、2、3) ]

上排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 (c) 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

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 (d)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記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註： \* [ 上文(c)項及/或(d)項，可於這次檢驗進行，或如狀況良好(例如提供良好運行記錄等資料)，可申請押後於四年一度檢驗(大週期檢驗)進行。或可參照備註 (4) ]

### 水上檢驗

- (e)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

- (f)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 [ 見備註 (1、2、3) ]

按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V) 每四年一度檢驗 [ 見備註 (1、2、3) ]

#### 上排檢驗 (大排檢驗或大週期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 8 過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 8 年(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殼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並須更正外板展開圖所示的尺寸 (鋼板最低限度不少於 5 毫米)[ 見備註 (4) ] ；
- \* (f) 尾軸、螺旋槳、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註： \* [ 上文(f)項及/或(g)項，若於兩年一度檢驗(期間或中排檢驗)曾經進行，這次則毋須再行檢驗。或可參照備註 (4) 。

### 水上檢驗

- (h)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檢驗或任何其他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B) 船長少於 24 米或以下的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以下的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漁船<sup>(8)</sup>(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sup>(9)</sup>或 III 類內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船隻)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裡內作業。

定期檢驗程序和(A)段相同；但期間或中排檢驗最長可每三年一度，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

- 備註： (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內地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驗及一般查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如船隻在內地水域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 (5)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申請延期檢驗，但

船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耗損情況是否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

- (6) 如船隻裝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槳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檢驗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週年或下一次上排檢驗中完成拆開詳細檢驗，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  
[ 此仍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為期三年後再檢討。]
- (7)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
- (8) 新木殼漁船：指在《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或之後初次領牌照的木殼漁船。

~~船長 15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檢驗程序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

(I) 下列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

-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現有已領牌<sup>(\*)</sup>木殼漁船 (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或 II<sup>(#)</sup>類區作業)~~
- (b) ~~船長 15 米至 24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sup>(\*)</sup>木殼漁船 (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或 III<sup>(#)</sup>類區作業)~~
- (c) ~~船長 8 米至 15 米以下的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或 III<sup>(#)</sup>類區作業)。~~

~~(a)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以上(I)(a) 兩類船隻的水上檢驗，最長可每二年一度，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四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b) 船長少於 8 米的木殼漁船舢舨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只在香港水域作業)。~~

~~-- 以上(I)(b)及(c)兩類船隻的水上檢驗，玻璃纖維船隻最長可每二年一度，木質船隻則最長可三年一度，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註：(\*)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50 海浬內作業

(#) 限制範圍在水域距岸 10 海浬內作業

——(②) 現有已領牌船：指在《本地船隻條例》生效日之前已領牌照的船隻。

(II) ~~每年一~~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III) ~~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 或 ~~每三兩年一度水上檢驗~~ [見備註 (1、2、3)]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h)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i)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j)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IV) 每三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V) 每四年一度檢驗 [見備註 (1、2、3)]~~

~~上排檢驗 (大排檢驗或大週期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可在第 2 大週期時)，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可在第 2 大週期時)，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殼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情況等。)~~
- ~~(f) 尾軸、螺旋槳、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

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4%。或可參照備註(4)及(5)；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4)及(5)；~~

### 水上檢驗

~~(h) 按照上文第(III)節進行各項檢驗；~~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1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至下一次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VI I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次檢驗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1)所指派驗船師] 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備註：(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在國內水域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4)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大週期檢驗時申請部份或全部延期檢驗，但船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耗損情況是否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

(5) 如船隻是裝置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槳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檢驗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上排檢驗中完成，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此仍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為期三年後再檢討。]

(4)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